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各预算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4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委财务审计处具体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工作；委所属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有单位向社会公开。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部门概况、预算单位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三）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四、公开形式

预算公开以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各预算单位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同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在网站首页设立公开专栏，按照年度公开预算，分别公开预算、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文件应当以 PDF 格式发布。

五、注意事项

（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的预算信息包括：委本级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委属各预算单位公开的预算信息为本单位预算。

（二）财政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本单位没有该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增减变化情况也要进行文字说明，说明原因。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管理，并按“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S）”中导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表进行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预算信息公开后，要在在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等公开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委财务审计处统一向省财政厅备案。

(三) 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作出回应。

联系人：王茂才，联系电话：0451-87258481

黑龙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0日



